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天铁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利”）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新建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340万元，本次担保已履行安徽天铁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40 号

法定代表人：程力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1-氯丁烷、烷基锂的制造；氯化锂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系天铁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48.00	170,275.26
负债总额	138,647.43	158,88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121.65	11,310.89
项 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96.65	76,698.98
利润总额	2,498.80	-17,0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92	-10,443.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采用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天铁与宜兴农商行新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债务人：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徽天铁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34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天铁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昌吉利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持昌吉利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认为：昌吉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3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2,3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9,863.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25%，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